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
依校教評會 97 年 6 月 9 日函修訂第 3 條（97 年 10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）
101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新增第 13-1 條
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103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、5、7、13、14、18 條
103 年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通過
104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、4、5、7、17 條
104 年 10 月 7 日校教評會通過
108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、5、7、18 條
108 年 3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12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院設院教評會，掌理有關本學院各系及院設班別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、院長交議事項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
複審通過之事項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
第三條　院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，各系代表至少一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　院教評會委員由各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學系專任教師員額九名以下者推舉委員一名，十名以上者推舉委員二名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院教評會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另推舉校內外之專任教授擔任之。

各學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，由各學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。

第五條　院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院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　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　院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

者，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。

前項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聲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迴避與否，由院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　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。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，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；升等副教授之案件，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；升等教授之案件，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。前項院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，經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，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。

第十條　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須再送校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　本院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